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宁东生责改字〔2020〕D2-03 号

青海省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91630000710407921Y(1-2)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东路 36 号 负责人： 赵军。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在城东区韵家口镇朱家庄村朱家沟内（宁互路西侧）进行车辆拆解作业。

以上事实，有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城东区韵家口镇朱家庄村宁互路西侧朱家沟内废旧客车及拆解废件全部清理并恢复原状，同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城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9 日